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75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被告 陳昱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9時左右，駕駛2093-VG號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倒車撞及訴外人向紅所有之BEJ-605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1 輛)。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
02 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
03 共新臺幣（下同）40,199元（零件：22,220元；鈹金：4,08
04 0元；塗裝：13,899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故依
05 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40,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答辯：

0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查被告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9時左右，駕駛2093-VG號自用
13 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倒車疏未
14 注意其他車輛，以致碰撞停放於該處之系爭車輛，而系爭車
15 輛乃訴外人向紅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
16 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7 表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
18 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
19 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4年10月16日基警交字第114
20 0040920號函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21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追查管制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22 肇事逃逸案件偵辦情形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3 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員警蒐證照片等件
24 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倒車疏未注
25 意」，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6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27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28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
29 行車之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
30 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倒車不
31 慎，以致碰撞系爭車輛，是被告自己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撞損
02 系爭車輛，則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下稱系爭
03 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
04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5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6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7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
08 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
09 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
10 人向紅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2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3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4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5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6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8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9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0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2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4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5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7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29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30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向紅給付修車費共40,199元（零件：
31 22,220元；鈹金：4,080元；塗裝：13,899元）等情，業據

01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LS新店廠估價
02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
03 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
04 等語（見本院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
05 主張之訴外人向紅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
06 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08年9月出廠，故推
07 定出廠日期為108年9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2年1
08 0月13日為止，系爭車輛已使用4年又29日，參酌行政院公布
09 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
10 估，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3,414元【計
11 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 $22,220\text{元} \times 0.369 = 8,199\text{元}$ ，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以下同。第2年折舊值： $(22,220\text{元} - 8,199\text{元})$
13 $\times 0.369 = 5,174\text{元}$ 。第3年折舊值： $(22,220\text{元} - 8,199\text{元} -$
14 $5,174\text{元}) \times 0.369 = 3,265\text{元}$ 。第4年折舊值： $(22,220\text{元} -$
15 $8,199\text{元} - 5,174\text{元} - 3,265\text{元}) \times 0.369 = 2,060\text{元}$ 。第5年折
16 舊值： $(22,220\text{元} - 8,199\text{元} - 5,174\text{元} - 3,265\text{元} - 2,060$
17 $\text{元}) \times 0.369 \times 1/12 = 108\text{元}$ 。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 $22,220\text{元}$
18 $- (8,199\text{元} + 5,174\text{元} + 3,265\text{元} + 2,060\text{元} + 108\text{元}) = 3,4$
19 14元 】，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鈹金、塗裝，系爭車輛因本
20 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21,393元【計算式：鈹金4,
21 080元+塗裝13,899元+零件殘值3,414元=21,393元】。準
22 此，訴外人向紅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21,393
23 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40,199元，然原
24 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
25 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向
26 紅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21,393元為限。

27 五、綜上，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21,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31 駁回。

0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02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
03 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
04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8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9 免為假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沈秉勳